

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；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加收相当于土地闲置费3%的滞纳金。

第七条 当事人对征收土地闲置费和收回土地使用权不服的，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二条执行。

第八条 各级土地管理部门征收的土地闲置费和加收的

滞纳金，应设立专户，全额上交同级财政部门；财政部门可按有关规定，拨给土地管理部门必要的办案经费。

第九条 本暂行规定由市国土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暂行规定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颁发《揭阳市科技人员突出贡献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揭府 [1995] 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揭阳市科技人员突出贡献奖励办法》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由揭阳市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共同贯彻执行。此通知自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一日施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一日

揭阳市科技人员突出贡献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激励科技人员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推动科技进步，促进我市经济发展，根据中共广东省委、广东省政府《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经济发展的决定》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突出贡献，是指在我市工作的科技人员（含外聘科技人员）集体或个人，研究、开发并把科学技术应用于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，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并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国营、集体、内联、中外合资合作企业、事业单位。外商独资和私营企业可参照执行。

第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奖励：

(一) 研究或开发新成果(包括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计、动植物新品种、医

学新技术以及其它技术开发项目)，经过实践，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(二) 运用科学知识，解决特定的技术问题，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(三) 对引进的国外先进技术进行消化、吸收、创新，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(四) 推广应用新成果、新技术，在改进生产工艺和检测办法，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，节约能耗和原材料等方面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(五) 在环境保护、消除公害、防治疾病、计划生育、科技应用研究等方面有重大的科技成果，并取得很好的社会效益。

第五条 申报奖励必须提供下列材料：

(一) 科技人员突出贡献奖申报书；

(二) 研制开发报告或技术工作总结、技术经济分析报告、经济效益情况和推广、应用情况的总结材料；

(三) 科技成果市级以上鉴定证书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评议的技术证书；

(四) 评审时认为必须的其它资料。

第六条 奖励按项目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的大小、技术水平的高低分为特等奖和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(一) 可直接计算经济效益的项目，按规定的数量指标和技术水平状况划分奖励等级：年纳税后（不含所得税，下同）利润500万元以上（含500万元），且达到或超过国内先进水平的为特等奖；年纳税后利润300万元以上（含300万元）500万元以下，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为一等奖；年纳税后利润100万元以上（含100万元）300万元以下，且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的为二等奖；年纳税后利润50万元以上

（含50万元）100万元以下，且达到市内先进水平的为三等奖。

年纳税后利润是指在项目投产后三年内，申请奖励之日的前一年度（12个月）企业实现的，并经受益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审核认可的直接经济效益。

(二) 不能直接计算经济效益的项目，必须在获得揭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基础上，按评定的总分确定奖励等级；90分以上（含90分）的为特等奖；80分以上（含80分）90分以下的为一等奖；65分以上（含65分）80分以下为二等奖；50分以上（含50分）65分以下的为三等奖。

第七条 获奖项目发给奖励证书，并按下列标准发给奖金：

(一) 可直接计划经济效益的，资金按年纳税后利润额的6%计发；

(二) 不可直接计划经济效益的，奖金标准为：特等奖12万元，一等奖9万元，二等奖6万

元，三等奖 3 万元。

第八条 获得特等奖、一等奖的，除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给予奖励外，市人民政府分别奖给项目第一完成者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三房一厅（按省规定的装饰标准，下同）、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二房一厅住房一套。

奖励的住房，发给房屋产权证，获奖前组织安排的住房不受影响。获奖者不要住房的，可按当时同等面积、标准的房屋建筑造价发给现金。

第九条 有直接经济效益的获奖项目，奖金从项目的受益单位在当年应得利润中提取。不能直接计算经济效益的获奖项目，由市政府给予奖励，奖金由市财政局核拨。

第十条 获奖项目属个人完成的，奖金全部奖给个人。属集体完成的，资金按贡献的大小合理分配，其中 50% 奖金应奖给项目第一完成者；其余奖金，由单位领导班子同项目的第一完成者主持分配。

第十一条 获奖人员其奖励记入个人档案，作为考核晋升、评定职称，聘任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二条 奖励的评审办法由市科委制订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揭阳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